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11年2月25日下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

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原钢先生、程志光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审议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涉及金额（万元）
1	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	140,000
2	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	白山热电：65,000; 通化热电:50,000
3	关于2011年度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300
4	关于向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及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鸿成实业:1,200; 通化实业:1,500; 通化恒泰:4,000
5	关于公司接受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提供日常综合服务的议案	鸿成实业:1,485; 通化实业:442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同意提交股东审议。

具体审议情况：

1、《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煤，预计2011年采购金额不超过14亿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原钢先生、程志光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审议《关于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受白山热

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燃料分公司代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料，预计 2011 年受托采购金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同意公司下属燃料分公司代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料，预计 2011 年受托采购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

监事会关注到，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原钢先生、安涛先生及陈立杰先生进行了回避，与会的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3、审议《关于2011年度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300万元的《委托管理合同》。

监事会注意到，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原钢先生进行了回避，与会的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4、审议《关于向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及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白山鸿

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及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白山鸿成实业销售热力，2011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同意公司向通化能源实业销售热力，2011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同意公司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2011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监事会关注到，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原钢先生进行了回避，与会的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热力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5、审议《关于公司接受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提供日常综合服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提供日常综合服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浑江发电公司与白山市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1,485万元的《综合服务协议》；同意公司下属二道江发电公司与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442万元的《综合服务协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原钢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